3亡命小巴加企位超載11人

警「放蛇」拘3司機 揭左車頭加木箱變座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接報元朗區有通宵公共小巴線清晨時分超載情況嚴重，昨清晨派出警員喬裝乘客「放蛇」及在隱形戰車配合下，成功截獲3輛公共小巴涉嫌超載2人至6人，當場拘捕3名涉案司機及將違例公共小巴拖走。

被捕3名司機，兩男一女，43歲至71歲，涉嫌危險駕駛罪名；3人所駕駛的公共小巴，涉嫌未經運輸署批准非法加裝座位，非法座位亦無安全帶等保護乘客裝置，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全部被拖走扣留作進一步檢驗。

趕上班市民不惜冒險

據悉，涉案司機行駛元朗市中心至大棠的通宵公共小巴線，屬區內市民主要交通工具，除此之外，另一交通工具為港鐵K66接駁巴士，但巴士服務只維持在朝6晚11時段，其餘時間小巴線可算是「獨市生意」；疑清晨五六點市民上班繁忙時間，因車少人多，有小巴司機為增加收入違法超載，趕上班市民亦不惜冒險「企位」或坐在不固定位置，由於清晨公共小巴車速甚高，超載乘客隨車搖晃，過程險象環生。

3司機涉危駕被捕

新界北交通特遣隊署理警署警長黃國遠表示，早前警方接獲舉報，指行駛元朗市中心至大棠的通宵公共小巴線有超載情況。

昨凌晨5時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經調查展開代號「進激」執法行動，派出警員喬裝乘客在元朗大棠路與十八鄉路交界處「放蛇」，再在隱形戰車配合下，成功截獲3輛公共小巴涉嫌超載，其中一輛新型19座小巴超載6名乘客，其餘兩輛16座小巴則分別超載兩人及3人。

初步調查，涉案小巴左車頭被加設疑充當臨時「座位」的木箱，車廂通道則變成「企位」，以涉嫌危險駕駛罪名拘捕3名司機，違例小巴則被拖走扣查。

保險業人士指出，公共交通工具均清楚列明載客人數，保險公司會按車輛載客量與車主訂立保單，車輛超載不屬保障範圍；另乘客因明知超載仍乘坐亦會影響賠償問題。

根據香港法例，危險駕駛罪名最高可判監3年及罰款2.5萬元。另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車輛的乘客座位數目不得超過設計的上限，最高可判監半年及罰款1萬元。

■被捕兩男一女小巴司機，涉嫌危險駕駛罪名，由警員帶署扣查。

■警方接報元朗區有通宵公共小巴涉超載，在「放蛇」及隱形戰車配合下，拘捕3名司機及將違例公共小巴拖走。

■有超載公共小巴的左車頭位置被加設疑充當臨時「座位」的木箱，涉嫌違例被拖走扣查。

超載遇意外 保險不賠償

話你知

對於有公共小巴司機為增加收入違法超載，有業界團體強烈譴責有關行為，強調一經發現不會再向涉事司機出租車輛，並呼籲乘客不要乘坐超載公共小巴及盡快報警。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主席凌志強表示，所知公共小巴超載情況，主要發生在新界區及半夜時段，因小巴司機屬自僱人士，多勞多得，不排除部分人為增加收入，不惜鋌而走險超載。

不過，在車主立場而言，是絕對不主張超載行為，因為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將不會獲得保險賠償。

另司機涉超載被捕及涉事小巴遭扣查，也會對車主造成損失，所以車主如果知道有司機違法超載，一經證實將不會再向其租出車輛。

凌志強續說，公共小巴超載問題上，乘客本身也有少許責任，呼籲乘客若上車發現已經無位，便應選擇落車等待另一輛小巴，不要貪方便冒險乘坐，如果發現有公共小巴涉嫌超載情況，應即時報警。

網購周董「賊贓飛」 女歌迷失13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中學女教職員，本年3月透過網上社交平台，購入周杰倫（周董）演唱會門票，其後接到騙徒來電指門票是賊贓，要挾事主若不想惹上官非，須付「掩口費」。女事主擔心負上刑責，遂先後超過50次過數共達130萬元予騙徒，及至本月13日如夢初醒報警求助。警方前日掩至元朗一間銀行拘捕一名正擬提款的女騙徒，正追查是否有更多受害人被騙。

被騙鉅款的女事主姓陳（31歲），據悉是中學教職員。被捕女子則姓李（31歲），報稱商人，是涉案銀行戶口的持有人，她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扣查。

案情指周杰倫本年3月13日至25日，在紅館舉行《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香港站，陳則透過社交平台facebook擬購入3張每張1,180元的周杰倫演唱會門票，惟當她按指示將款項存入賣家指定的銀行戶口後，卻只能收到兩張門票，其後更接獲一名女子來電指她購入賊贓，要挾不想惹上官非，須付「掩口費」，陳遂答應付款。詎料當陳第一次支付「掩口費」後，仍不斷被騙徒要挾付款，結果先後超過50次過數共達130萬元予騙徒，直至本周日（13日）始突然醒覺受騙及報警。

警方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主管鄧菁濱督察表示，警方接報後立即聯同反詐騙協調中心聯絡銀行追查贓款去向，迅速鎖定一銀行戶口持有人身份。及至前日下午4時，探員掩至元朗教育路一間銀行拘捕該名正擬提款的女騙徒，並在其身上搜出5張銀行卡及兩部手提電話。其後探員再將疑犯押回灣仔區的寓所搜查，再檢獲一部涉案電腦及兩本數簿。

鄧菁濱又指，涉案的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事後確認是真門票，至於女受害人被騙款項部分是借貸得來，警方正追查是否有更多受害人，以及騙款下落，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捕。警方呼籲市民如要進行網上交易，須透過可信賴的中介平台進行，如對交易有懷疑，應立刻停止，如懷疑受騙更應立刻報警。

根據《盜竊罪條例》中處理贓物罪，即「任何人如知道或相信某些貨品是贓物而不誠實地收受該貨品，或不誠實地從事或協助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而將該貨品保留、搬遷、處置或變現」即屬干犯俗稱的「接贓罪」，一但罪成最高可判監14年。

■警方在拘捕詐騙周杰倫女歌迷的疑犯後，檢走一批證物包括手提電話和數簿。

扮男仔網戀騙28歲女 兩南亞婦偷心又呃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繼上周五於青衣拘捕一名涉在社交平台假扮男性，結識異性發展網上情緣進行詐騙的中年婦人後，前日再破獲一宗同類案件，分別在荃灣及紅磡拘捕兩名南亞裔女子，案中女受害人疑為獲得「名貴禮物」，被騙約3.8萬元「清關費」。警方去年一共接獲235宗網上情緣騙案，較2016年多一倍，損失金額約1億元。警方呼籲市民在網上結交朋友時，應該小心謹慎。

警方本月8日接獲一名姓陳（28歲）女子報案，指早前透過社交網站結識一名居住歐美國家的男性華人，雙方通信兩星期後，對方突聲稱已向她寄出一份名貴禮物，但包裹被海關扣留，要求女事主支付約3.8萬元作為清關費用。

事主按指示存款至一本地銀行戶口，但其後對方又聲稱費用不足夠，要求再次存款，事主懷疑受騙，於是報案。

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接報後，立即聯同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展開調查，及至前日（15日）上午10時許，探員掩至荃灣沙咀道一間銀行拘捕一名再擬提款的48歲南亞裔籍女子，當晚9時許再於紅磡區拘捕一名43歲的南亞裔籍女同黨，兩人均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扣查。行動中一共檢獲兩部手提電話及約1.9萬元現金。

據悉兩名涉案被捕女子屬朋友關係，相識約20年，均持本港身份證，兩人涉嫌在facebook貼上華裔男性相片以結識異性，藉發展網上情緣進行詐騙，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上周五（11日）亦在青衣長發邨拘捕一名以同一手法進行詐騙的55歲婦人，案中一名45歲女子被騙兩萬元，幸有關款項及時被反詐騙協調中心截回。

警方呼籲市民在網上結交朋友時，應該小心謹慎，如被要求匯款，不應輕信及應核實對方身份，如有懷疑可致電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24小時熱線18222查詢。

刀匪劫歸家婦 入屋掠兩萬財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秀茂坪安達邨發生刀匪入屋綁劫女住客案，一名獨居女子昨午返抵寓所門口開門時，突遭一名刀匪推入屋制服打劫，掠得總值逾兩萬元財物後，大膽匪徒除用索帶綁起事主手腳外，更用一隻黑色襪塞口，威脅女事主不要報警才逃去。警方事後派出大批警員封鎖大廈搜捕刀匪，惜至深夜仍無發現。警方相信匪徒是尾隨事主犯案，已交由秀茂坪警區重案組跟進，呼籲市民提供匪徒線索。

現場為禮達樓一單位，遇劫女事主姓張（48歲），據悉獨居，案中無受傷，被掠去的財物包括3,900元現金、一條價值1.7萬港元金手鐲。在逃刀匪則是一名年約50歲至60歲中國籍男子，身高約1.7米，黑皮膚瘦身材，案發時戴深色鴨舌帽，黃色企領恤衫，藍色褲，腰間有一個米黃色迷彩腰包，持有一把約1呎長白色陶瓷刀。

案發昨午12時許，張婦自外返回寓所甫開門，即被一名男子從後推入屋，亮出一把利刀指嚇打劫，事主不敢反抗，惟有交出財物。詎料匪徒得手後，仍用索帶綁起事主手腳，再用一隻黑色襪塞口，威脅不要報警才奪門逃去。

疑匪藏大廈 警封樓搜捕

約3分鐘後，女事主成功掙脫腳部索帶走出單位向鄰居求助報警。警方接報後，相信匪徒仍在大廈內，立即派出大批警員包圍大廈進行搜捕，另又派出警犬到場協助。

其間，有警員翻看大廈的閉路電視，另有鑑證科人員到場掃取指模，惟至深夜仍無發現。

秀茂坪警區重案組第一隊黃震威高級督察表示，警方十分關注案件，相信匪徒是尾隨事主犯案，目前除翻看大廈及區內的「天眼」外，亦逐家逐戶作問卷調查，查問是否目擊可疑人出沒。黃呼籲任何市民若有資料提供，可即致電3661 6238與調查人員聯絡。

■警方向居民作問卷調查，以追查涉案刀匪線索。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

電池箱藏1576手機 改裝電動車走私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前日在深圳灣管制站破獲利用電動私家車電池箱進行走私活動案，共拘捕5名男子，檢獲一批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及固態硬碟，市值約800萬元。

被捕5名男子，26歲至48歲，為走私集團骨幹成員，涉嫌將電動車內電池拆出，經改裝成設有暗格收藏貨物行走私活動。

消息稱，早前海關根據線報經調查，鎖定一個以元朗區一貨場為基地的走私集團展開監視。直至前日，關員發現一輛電動私家車由貨場開出，關員跟蹤至深圳灣管制站時將車截停調查，透過X光機發現電動車的電池有可疑，經電動車代理商派出技術人員協助下，成功將電池拆出檢查，於電池暗格內檢獲1,576部智能電話、228隻智能手錶及45件固態硬碟，估計市值約800萬元，涉及內地稅款約130萬元；當場拘捕涉案司機帶署。

其後關員突擊搜查集團位於元朗區貨場及一目標住宅單位，再拘捕4名涉案男子，並扣查一輛輕型貨車、私家車、一批包裝物料及工具等證物。

根據海關資料，2016年至今共破獲5宗涉及電池暗格走私案，僅佔同期陸路走私案一成以下。

旺暴案審訊

4名被告須留法院「聽候發落」

「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前年農曆年初二參與旺角暴動案，分別被控煽惑暴動及參與暴動等罪名。案件昨晨續在高院由法官第三日總結案情引導陪審團，陪審團其後在早上約11時半開始退庭商議裁決。法官彭寶琴提醒4男5女組成的陪審團要將智慧與生活經驗帶到商議裁決中，集思廣益，討論裁決，他們至少要達成8比1或7比2，才算是有效裁定，並希望陪審團在時間上不要感到有任何壓力。

陪審退庭商議 官改保釋條件

在陪審團開始退庭商議裁決後，彭官亦隨即宣佈更改原本獲准保釋的第二被告李諾文、第三被告盧建民、第四被告林傲軒及第五被告林倫慶的保釋條件，要求4人均需在等候裁決期間留在法院大樓。

彭官昨日早上就辯方證供引導陪審團，案中第一被告梁天琦續由囚車押送到高等法院應訊。彭官指梁天琦自辯時曾稱以藍衫為記，進行30人以下的選舉遊行，全為保護市民，避免警方使用過分武力，但影片中現場出現的其他人，並不是梁天琦所指的同一班人。陪審團要考慮證據及影片，是否與梁天琦的說法吻合，或者能否肯定梁當時正進行選舉遊行。

另外梁天琦稱只是與黃台仰討論過選舉遊行，沒有討論過其他事情，到旺角後才看到「本土民主前線」的facebook，有帖文呼籲市民到旺角支持小販。法官提醒沒有證據證明其他被告有看過呼籲，陪審團不可以猜測。

早前已承認一項襲警罪的第一被告梁天琦現面對一項煽惑暴動，以及兩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在前年2月8日至9日期間，在旺角砵蘭街、亞皆老街、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暴動，並連同黃台仰非法煽惑砵蘭街的在場人士參與暴動。至於第二被告李諾文及第三被告盧建民則各面對一項暴動罪；第四被告林傲軒則被控非法集結和暴動兩罪；第五被告則被控3項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亂倫罪倡擴範圍 叔伯姨媽「大包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昨日發表《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就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的相關法律提出初步意見，並諮詢公眾3個月。建議包括新訂「窺淫罪」，在未經同意下觀察或拍攝另一人的特定部位，或會觸犯法例。法改會並建議亂倫罪不分性別，並擴闊範圍，包括叔伯、姨媽等近親。

諮詢文件指，香港現時並無特定法例，針對涉及為了性目的而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窺淫行為，委員會認為，若能夠參照英格蘭的法例，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將行為刑事化，對社會有裨益。建議新訂的窺淫罪下，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觀察或拍攝另一人的特定部位，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或會觸犯法例。

文件又建議保留亂倫罪，但《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各項現有亂倫罪有指明性別，範圍亦只限於直系血親包括半血親及兄弟姐妹。委員會認為，有關罪行應無分性別，以及擴大至涵蓋伯父伯母、姨媽姨丈、姪兒外甥等近親。

委員會又說，與動物進行涉及性行為的特定罪行，應予保留，但「獸交」的罪行名稱用詞已過時，不應再使用，可考慮改用「與動物性交」作為新名稱。委員會解釋，有關與動物性交的行為，可引致其他形式的性罪行，以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不足以處理，加上殘酷對待動物罪並非性罪行，犯罪者的定罪紀錄不會出現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紀錄上，以致公眾無從知道有關定罪紀錄，建議保留此罪行，對潛在犯罪者有阻嚇作用。

研設「性侵屍體罪」免死者受辱

文件又建議新增一項「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委員會指出，戀屍行為是對死者的侮辱，在成文法中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對潛在犯罪者有阻嚇作用，可向死者的家人保證，法律可保護其親屬的遺體免受性侵犯。